

广州金逸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9 号）核准，金逸影视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2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 88,116.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081.00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03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SZA30456）审验。

（二）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1,035.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035.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做出的明确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开立了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2017年9月22日、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23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一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辖属二级支行广州东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鉴于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专户账号：0587195100000252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专户账号：3911201001001925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一路支行（专户账号：1500968759270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户账号：60495568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辖属二级支行广州东圃支行（专户账号：3602021429200643570）已置换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已办理完毕以上专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上述5家银行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三、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03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 11 月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81,03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可置换金额
影院建设项目	81,035.00	81,035.00
合 计	81,035.00	81,035.00

2017 年 11 月 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81,035.00万元。公司于2017年11月 3日以募集资金81,03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81,035.00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0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3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3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影院建设项目	否	81,035.00	81,035.00	81,035.00	81,035.00	81,035.00	-	100%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81,035.00	81,035.00	81,035.00	81,035.00	81,035.00	-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1,035.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以共计 81,03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发表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建成影院 34 家，建设中影院 6 家，因为影院建设项目总体处于培育阶段，不能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的内部收益率等指标评价本年度实现的收益。